

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意涵

第一節 結論

自從中國在 1978 年開始經濟改革後，外商直接投資就一直扮演著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。1992 年鄧小平南巡，宣布將堅持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後，外商直接投資開始大量流入中國。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，在於探究當外商直接投資開始大量進入中國後，以北京、上海以及廣東為例，分析影響世界各國對中國直接投資的因素。

本文利用十個國家（地區）在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間的資料，採用固定效果模型與隨機效果模型分別為北京、上海與廣東進行估計。結果顯示影響外商直接投資北京、上海與廣東的決定因素中，顯著的變數有相對工資率、對中國貿易依存度、相對匯率以及相對借貸成本。其中，相對工資率在北京估計結果為負向關係，表示在模型估計期間赴北京投資者，多為工資率和技术水準與北京差距相對較大的國家。

對中國貿易依存度在上海的估計結果為正相關，表示與上海貿易往來越頻繁的國家，對上海的投資越多。相對匯率在上海的估計結果為負相關，表示地主國的貨幣相對於投資國升值時，將會增加對地主國的外商直接投資。相對借貸成本在北京與廣東的估計結果為正相關，表示當中國的借貸利率相對越高，或是投資國國內的借款利率相對越低時，外商對北京與廣東的直接投資便會越多。而其餘的變數，如相對國內生產毛額、相對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和相對國家風險等皆不顯著，反映了其皆非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北京、上海與廣東時所考量的決定因素。

其次，廣東經由固定效果模型之估計，將使實證資料來源中的十個國家（地區）分別產生個別的固定效果與時間效果。固定效果顯著的國家（地

區)在沒有特定因素的影響之下，特別喜歡直接投資廣東。1995年與1996年的時間效果顯著為顯著正相關，表示廣東的外商直接投資顯著的增加，可以推論自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外商投資投資的幅度逐漸加快。而2002年與2003年的時間效果為顯著負相關，顯示外商直接投資金額顯著的減少，原因在於中國面對經濟景氣過熱時採取宏觀調控的政策，間接使得外資的投資金額減少。

第二節 政策意涵

台商赴中國投資，對台灣經濟、產業的發展為何？是各界非常關切的課題。理論上，海外投資對母國經濟的影響有正面亦有負面的，最終的淨效果到底為何，並沒有一定的結論，主要取決於投資行為的動機。具體而言，如果一國對外投資的目的，是在將國內已不具比較利益的產業移到海外去生產，或為利用海外廉價勞工、原料或其他生產資源、或是為了避免貿易障礙、接近消費市場，而將國內部份生產活動移往海外投資，則對外投資與國內投資兩者之間具有競替關係。這種海外投資行為造成國內資本形成減緩，短期內當然有減少就業機會之效果，而且隨著時間的演進，國內資本形成的減少，將不利於國內技術進步，甚至會侵蝕本國產品對外競爭能力，長期而言，對國內就業機會之創造亦相當不利。

然而，如果一國對外投資的目的，主要是在蒐集商情、取得稀有資源、擴大行銷、建立產銷作業、垂直整合體系，或者在海外投資是為了開發新產品，並非只將生產基地轉移至國外，以替代國內的生產時，則對外投資並不一定會減少國內資本形成。果真如此，那麼對外投資並不會對國內就業水準有太大的負面影響，甚至由於廠商對外投資，對國內機械設備、原料及中間財貨的需求增加，對於國內就業水準反而具有正面作用。

對外投資對國內產業結構的影響，可以分從兩個角度探討，一是海外投資是否將增加或減少產業內競爭。依相關的研究指出，對外投資主要建立在市場不完全性上面，例如，產品差異化、特定技術之掌握、原材料或天然資源之控制等，而海外投資的結果有擴大廠商市場獨佔力量，減少產業內競爭的傾向。另一則是對外投資之增加是否會造成國內反工業化（deindustrialization），也就是說造成製造業在國內經濟中的重要性逐漸降低，對外競爭力逐漸減弱。一般而言，不管從總體層面或從個體層面來觀

察，產業結構中服務業部門相對於製造業的比重逐漸增加，在長期間勢必會出現。

此外，台商到中國投資，當地化的趨勢非常明顯，究其原因，除了企業本身經營策略之考量外，同時也受到中國相關政策和措施的影響。譬如，近年來中國鼓勵外商企業擴大在中國國內採購，凡採購國產設備者，可全額退還增值稅，並可按有關規定抵免企業所得稅。又如在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》等法規中有關國產化的要求，以及不成文的內銷比例限制、金融體系對外商的融資態度等方面的改變，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台商在中國經營當地化的選擇。

台灣廠商赴中國投資當地化程度不斷提高，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有利有弊。譬如，主要機器設備及其零件配件、原材料和半成品等之採購，當地化程度提高，可能會使兩岸產業的整合程度降低，由投資帶動的出口擴張效果和兩岸垂直分工架構減弱。至於市場行銷和周轉資金的籌措與取得，當地化程度提高在某種意義上代表企業國際化經營，對台灣經濟而言應是利大於弊。

由於近年來台灣經濟環境發生劇烈變化，傳統勞力密集加工型產業的比較利益逐漸喪失，面對國際市場強烈競爭壓力，其在國內生產逐漸萎縮乃係自然的調整過程。換言之，這些產業若不到中國（或海外）投資，續留台灣，長期間在物競天擇的規律下，仍難逃被淘汰的命運。因此，我們應關注的不是短期內對中國投資有多大程度替代在台灣投資，而是長期間對中國投資是否與台灣產業升級相輔相成。

台灣著名的民間工商團體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（簡稱「電電公會」），連續第五年對中國各地投資環境及台商所重視的投資問題作評估。在 2004 年所發行之《兩力兩度見商機：2004 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環

境與風險調查》中，依據競爭力、環境力以及風險度、推薦度等四個方面的綜合評估，對中國 115 個市（區）進行評估排名，並對其中 65 個進行風險度與競爭力的評比。其調查重點分述如下：

一、華北將成未來投資熱點：

受到外資投資比例逐漸北移、環渤海經濟圈逐漸形成，以及 2008 年北京奧運等有利因素影響，華北地區超過華東地區，躍居為最具競爭力的地區。

二、華東地區仍是最佳投資地：

主要原因是華東地區具有雄厚的經濟基礎、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和開放的市場經濟管理。

三、上海領銜最具競爭力城市：

上海、北京、廣州仍然是最具競爭力的城市，但卻不是台商推薦的投資進駐城市。台商推薦的投資城市（區）落點在總體競爭力 B 級、C 級的組別，如杭州蕭山、徐州、揚州、無錫江陰、成都等，同樣的它們也是投資風險最低的城市，凸顯台商追求成本降低的必然要求。城市競爭力評比的標準包含區域的經濟實力、進出口優勢、人力資源、產業聚集度、金融資源以及政府效率等因素。根據各項調查顯示，上海躍升為中國總體競爭力最高的城市，其次為北京，而 2003 年最具競爭力的廣州，則落到第三名。

四、台商對中國不滿意的環境項目：

當地資金融資不便利、當地利潤匯出不便利、當地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、當地解決糾紛的渠道。

綜上所述，政府希望企業「根留台灣」，以因應持續到中國投資熱潮。其積極的做法，應是營造一個能與中國北京、上海或廣東等地條件不相上下的區域投資環境，以吸引世界各國至台灣投資，進而增加及提升台灣的經濟地位，消極來說，則是應鼓勵台商赴中國投資時，擇較有競爭優勢的區域進行投資，不應只是一昧的追求一時的低成本，而放棄產業未來前景的優勢，故在政策上的思維應積極落實下列各項：

(一) 政府應採各種政策強化廠商既有的競爭優勢及基礎。例如：製造產能與供貨的掌握、全球接單的整合能力、相對完整的產業群聚與支持度、與先進國家原創性創新活動互補之產品後段設計製造能力、企業管理效率等方面的優勢條件。政府可以積極施政的方向，舉其重要者如：強化台灣為國際採購中心的角色、強化廠商建構整合能力的基礎環境、強化廠商策略經營與資本市場豐沛資源的加成效果、協助廠商運用兩岸互補性資源建構整合優勢的策略效果等；

(二) 合理規範企業赴中國投資，成熟型、量產型產品宜適當放寬；

(三) 重新研擬兩岸科技交流策略，使台灣廠商能自由運用中國資源，與國際大廠競爭；

(四) 建立充足的誘因：明確而具體的產業政策，以經濟誘因鼓勵廠商從事關鍵零組件及新產品之研發，創建產業新的成長動力；

(五) 提升企業界的信心：改善投資環境與基礎設施。